

ICS

WS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行 业 标 准

WS 218—2020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health institu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卫生机构（组织）定义.....	1
4 分类原则.....	1
5 卫生机构分类.....	1
6 卫生机构代码.....	2
6.1 代码结构.....	2
6.2 编码方法.....	2
7 分类代码表.....	3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表.....	4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表.....	11

前 言

本标准由***提出。

本标准由****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机构（组织）的分类原则、分类、代码结构及编码方法等。
- 1.2 本标准适用于卫生行业管理、卫生机构分类、卫生统计与信息咨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卫生机构（组织）定义

卫生机构（组织）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医学教育等卫生单位和卫生社会团体。不包括卫生行政机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所属卫生机构（组织）。

4 分类原则

- 4.1 分类原则参照GB/T4754和其他有关国家标准。
- 4.2 按照国内通行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同质性原则划分机构类别。
- 4.3 与我国现阶段卫生机构发展状况相适应。
- 4.4 医疗机构分类参照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2号令《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配套文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5 卫生机构分类

卫生机构按行政区划、机构登记注册类型、卫生机构（组织）类别和机构分类管理四类属性分类。

- 5.1 行政区划和机构登记注册类型完全引用国家标准和通用统计分类。
- 5.2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系卫生机构分类的主体。卫生机构（组织）按类别分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卫生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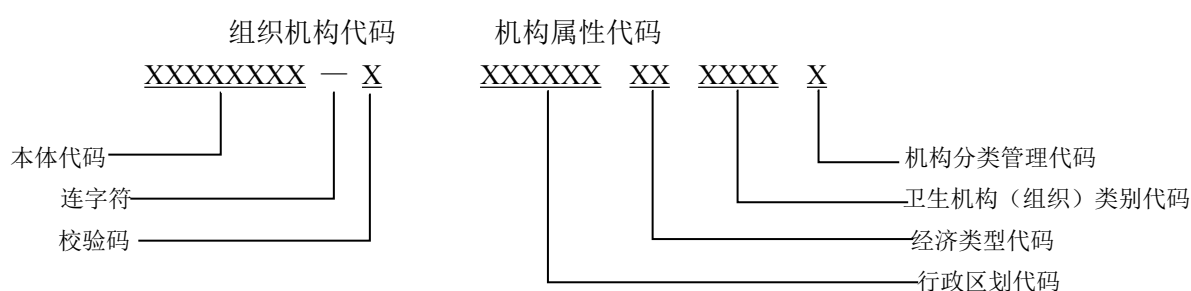
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医学科学研究机构、医学教育机构、健康教育所（站）、其他卫生机构和卫生社会团体16大类，大类下面根据需要再划分为中类和小类。

5.3 机构分类管理划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三类。

6 卫生机构代码

6.1 代码结构

卫生机构（组织）代码由22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包括9位组织机构代码和13位机构属性代码。机构属性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6位）、经济类型代码（2位）、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4位）和机构分类管理代码（1位）四部分组成。卫生机构代码表示形式如下：



6.2 编码方法

6.2.1 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本体代码、连字符和1位校验码组成，引用GB/T 11714。组织机构代码为每一单位始终不变的、唯一法定代码，除代表某一机构外，无任何其他含义。有关部门也将组织机构代码称为法人代码。

6.2.1.1 全国绝大部分卫生法人单位已取得《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尚未办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卫生机构（非独立法人的医疗机构除外），依据属地原则从当地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此证，以取得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6.2.1.2 GB/T 11714规定“PDY00001- PDY99999”为自定义区，供各行业编制内部组织机构代码用，不作为行业间信息交换的依据。因此，执业的非独立法人医疗机构代码由卫生行政部门赋予，其编码规则如下：

a) 代码结构为“PDYXXXXX - X”。其中“PDY”固定不变；“XXXXXX”系五位数字码，从00001-99999，由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顺序统一编号；“X”系校验码，计算方法与法人代码一致。

b) “机构代码”+“行政区划代码”作为这类机构不变的、唯一的法定代码。已经注销（撤销）的机构代码应予废置，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机构。

6.2.2 机构属性代码共13位，由6位行政区划代码、2位机构登记注册类型代码、4位卫生机构类别代码、1位机构分类管理代码四部分组成。

6.2.2.1 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字组成,完全引用GB/T2260。

6.2.2.2 经济类型代码由2位数字组成，部分引用GB/T12402。引用原则如下：

a) 卫生行业经济类型较为简单，本标准仅引用大、中类两位代码。

b) 目前国家政策不允许设立下列经济类型卫生机构，故本标准暂不使用相应代码，即：“15 有限责任（公司）”、“23 港澳台独资”、“2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9 其他港澳台投资”、“33 外资”、“34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9 其他国外投资”。

6.2.2.3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系本标准的主体代码，由4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见附录A）。本标准采用线性分类和层次编码法，将卫生机构（组织）按其服务性质划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

a) 大类用一个英文字母编码，即用字母ABC…顺次代表不同大类。为避免字母“I”和数字“1”混淆，大类不使用字母“I”。

b) 中类、小类依据等级制和完全十进制，用2层3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中类由一位数字表示，从1开始按升序编码，最多编到9。小类由三位数字表示，第一位码表示中类数码；第二、三位为小类数码，从10开始按升序编码。如“A”表示大类“医院”，“A5”表示中类“专科医院”，“A511”表示小类“口腔医院”。

c) 如果中类不再细分，则它们后面的代码补“0”直到第四位。

d) 个别卫生机构小类下面再细分类，则按细分类编码，不编“XXX0”代码。例如：各类中医专科医院不编代码“A220”，应根据其类别在“A221-A229”中选择代码。

e) 小类尽可能留有一定空码，以适应今后增加或调整类目需要。

6.2.2.4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由1位数字组成（见附录B）。

7 分类代码表

7.1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表见附录 A（规范性附录）

7.2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表附录 B（规范性附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A			医院	
	A1	A100	综合医院	
	A2		中医医院	
		A210	中医(综合)医院	
		A220	中医专科医院	
		A221	肛肠医院	
		A222	骨伤医院	包括正骨医院
		A223	针灸医院	
		A224	按摩医院	
		A229	其他中医专科医院	
	A3	A300	中西医结合医院	
	A4		民族医医院	
		A411	蒙医医院	
		A412	藏医医院	
		A413	维医医院	
		A414	傣医医院	
		A419	其他民族医医院	
	A5		专科医院	不含中医专科医院
		A511	口腔医院	包括牙科医院
		A512	眼科医院	
		A513	耳鼻喉科医院	包括五官科医院
		A514	肿瘤医院	
		A515	心血管病医院	
		A516	胸科医院	
		A517	血液病医院	
		A518	妇产(科)医院	包括妇婴(儿)医院
		A519	儿童医院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A520	精神病医院	含 20 张床以上精神卫生中心 包括性病医院 包括整容医院 不包括休养所
		A521	传染病医院	
		A522	皮肤病医院	
		A523	结核病医院	
		A524	麻风病医院	
		A525	职业病医院	
		A526	骨科医院	
		A527	康复医院	
		A528	整形外科医院	
		A529	美容医院	
		A539	其他专科医院	
	A6	A600	疗养院	
	A7		护理院(站)	
		A710	护理院	
		A720	护理站	
		A730	护理中心	
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B1	B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2	B2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C			卫生院	
	C1	C100	街道卫生院	
	C2		乡镇卫生院	
		C210	中心卫生院	
		C220	乡卫生院	
D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	包括卫生所(室)
	D1		门诊部	
		D110	综合门诊部	
		D120	中医门诊部	
		D121	中医(综合)门诊部	
		D122	中医专科门诊部	
		D13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D2	D140	民族医门诊部	不含中医专科门诊部
		D150	专科门诊部	
		D151	普通专科门诊部	
		D152	口腔门诊部	
		D153	眼科门诊部	
		D154	医疗美容门诊部	
		D155	精神卫生门诊部	
		D159	其他专科门诊部	
			诊所	
		D211	普通诊所	
		D212	中医（综合）诊所	
		D213	中西医结合诊所	
		D214	民族医诊所	
		D215	口腔诊所	
		D216	医疗美容诊所	
		D217	精神卫生诊所	
		D218	中医诊所（备案）	
		D229	其他诊所	
	D3	D300	卫生所(室)	含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所
	D4	D400	医务室	
	D5	D500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D6	D600	村卫生室	
E			急救中心（站）	
	E1	E100	急救中心	
	E3	E300	急救站	
F	F1		采供血机构	
			血站	
		F110	血液中心	
		F120	中心血站	
		F130	基层血站、中心血库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F2	F200	单采血浆站	
G			妇幼保健院(所、站)	包括妇幼保健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G1	G100	妇幼保健院	
	G2	G200	妇幼保健所	包括妇女、儿童保健所
	G3	G300	妇幼保健站	包括妇幼保健中心
	G4	G400	生殖保健中心	
	G5	G500	母婴护理保健中心	
	G6	G600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H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H1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H111	传染病防治院	
		H112	结核病防治院	
		H113	职业病防治院	
		H114	心血管中心	含心血管病研究所
		H115	癌症中心	含肿瘤防治研究所
		H119	其他专科疾病防治院	
	H2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1	口腔病防治所(站、中心)	包括牙病防治所(站)
		H212	精神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3	皮肤病防治所(站、中心)	包括性病防治所(站)
		H214	结核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5	麻风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6	职业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7	寄生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8	地方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9	血吸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H220	药物戒毒所(中心)	
		H229	其他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J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J1	J1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包括卫生防疫站、卫生防病中心
	J4	J400	预防保健中心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K	K1	K100	卫生监督所(局)	
L			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1	L100	卫生(综合)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2	L200	环境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3	L300	放射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4	L400	职业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6	L600	学校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9	L900	其他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M			医学科研机构	
	M1	M100	医学科学(研究)院(所)	
	M2	M200	预防医学研究院(所)	
	M3	M300	中医(药)研究院(所)	
	M4	M400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M5	M500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M6		医学专科研究所	
		M611	基础医学研究所	
		M612	病毒学研究所	
		M613	老年医学研究所	
		M614	肿瘤(防治)研究所	
		M615	心血管病研究所	
		M616	血液学研究所	
		M617	整形外科研究所	
		M618	精神卫生研究所	
		M619	放射医学研究所	
		M620	医学生物研究所	
		M621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M622	实验动物研究所	
		M623	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M624	皮肤病与性病防治研究所	

大类 代码	中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M625	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M626	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M627	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M628	流行病学研究所	
		M629	医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M630	环境卫生研究所	
		M631	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M632	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	
		M633	儿少卫生研究所	
		M634	医学信息研究所	
		M649	其他医学专科研究所	
	M7	M700	药学研究所	包括药用植物研究所
N			医学教育机构	暂不统计
O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O1	O100	健康教育所	
	O2	O200	健康教育站(中心)	包括卫生宣教馆、卫生宣教中心
P			其他卫生健康机构	
	P1		临床检验机构	
		P110	临床检验中心	
		P120	临床检验所(站)	
	P2		卫生新闻出版社	
	P3	P300	健康体检中心	
	P4		医疗辅助性机构	
		P410	医学检验实验室	
		P420	病理诊断中心	
		P430	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P440	血液透析中心	
		P450	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P490	其他辅助类诊疗服务机构	
	P5	P500	康复医疗中心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表

代码	机构分类管理类型	说 明
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2	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9	其他卫生机构	指未实行分类管理的其他各类卫生机构